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7月25日下午15:0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7月2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5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5日9:15至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179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17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

份 1,262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059,6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；反对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2%；弃权5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2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954%；反对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06%；弃权5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84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景忠律师、杨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5日